



##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1)通过]

## 57/184.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3 号决议以及此前有关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和人道主义领域合作的决议，<sup>1</sup>

**注意到**载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意见的秘书长报告<sup>2</sup>和以前各份报告，<sup>3</sup>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对紧急情况国际反应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

**重申**遵守国际公认规范和原则至关重要，以及必须根据需要促进订立国家和国际立法以应付实际和可能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强调应促进严格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

**认识到**国家和区域两级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区域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在预防及遏制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sup>1</sup> 第 36/136 号、第 37/201 号、第 38/125 号、第 40/126 号、第 42/120 号、第 42/121 号、第 43/129 号、第 43/130 号、第 45/101 号、第 45/102 号、第 47/106 号、第 49/170 号、第 51/74 号和第 53/124 决议。

<sup>2</sup> A/57/583。

<sup>3</sup> A/37/145、A/38/450、A/40/358 和 Add. 1 和 2、A/41/472、A/43/734 和 Add. 1、A/45/524、A/47/352、A/49/577、A/51/454、A/53/486 和 A/55/545。

**意识到**非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在人道主义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2002年7月2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2002/32号决议，

1. **对**秘书长在人道主义领域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并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秘书长促使建立一个与新的现实情况和挑战相适应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包括拟订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2. **邀请**各国政府提供专门知识和所需手段，确定这一秩序和议程的组成部分，拟订结构图样和进行所需的辅助活动；

3. **邀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在武装冲突和复杂的紧急局势下严格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国际公认规范和原则；

4.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可以促进各国和各民族间的进一步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有助于建设一个更加公正、非暴力的世界；

5. **认识到**各政府和非政府机关的体制安排和行动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便它们能够对当前的人道主义问题做出更加有效和快速的反应；

6. **邀请**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在对复杂的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方面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能力；

7. **鼓励**私营部门和非政府机关协助及支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努力，对人道主义挑战作出反应并缓解人类的苦难；

8. **邀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进一步加强其活动及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关的合作；

9.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及相关国际和非政府机关保持联系，并就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以及在武装冲突及紧急情况下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2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